

兒童遊戲場認證機構及檢驗公正性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署長道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冊

紀錄：李祖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案由一：擴大兒童遊戲場檢驗認證機構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並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意即由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事宜。
- 二、惟查勞動部對於認證機構規定未限縮於 TAF，「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託經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及「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由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相關領域認證」，爰勞動部已運用近 20 家經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之檢定機構。
- 三、運用國內及國際認證機構可能的優缺點初步分析如下：

	僅限國內認證機構	開放國際認證機構
優點	1. 國內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較為熟知，易於辨別認證組織的標誌（Logo）。 2. 與國內檢驗機構有較	1. 臺灣的檢驗機構與國際認證領域接軌，將國外多年累積認證的經驗帶進國內，促進檢驗專業技術交流。

	多的互動，對臺灣兒童遊戲場檢驗模式較熟悉。	2. 認證機構多元有助於提升檢驗量能。
缺點	1. 國內採用的國家標準多數源自於國際通用的規範，但國內兒童遊戲場檢驗經驗上，缺乏國際相關專業人士的參與。 2. 僅有國內唯一認證機構，易形成單一解讀意見及封閉情形。	1. 跨國辦理檢驗爭議申訴時，須有一定程度的外語溝通及翻譯能力，流程上會比國內認證組織較為繁瑣。 2. 國內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較為陌生，不易於辨別認證組織的標誌 (Logo)。

辦法：

- 一、如經討論共識維持國內認證機構，請檢驗機構儘速於暫時中止屆滿前（期限 6 個月內）完成缺失矯正措施申請恢復認證資格。
- 二、如經討論共識開放國際認證機構，請業務單位修正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

決議：

- 一、依據本規範第 12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認證機構陳訴意見，認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答覆。惟國際認證機構是否配合我國規範，跨國檢驗爭議申訴程序等涉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事宜，尚須周延評估。
- 二、台檢公司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遊具檢驗認證範圍予以暫時終止，不得出具有 TAF 標誌檢驗報告，致台檢承辦花蓮縣、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 6 個行政機關委託兒童遊戲場檢驗標案受影響，請教育部、內政部統計學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受影響之場數，並商討因應作為，評估依據合約機制採取減價收受，或者其他解約做法，另找適格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必要性。

案由二：為確保檢驗公正性、獨立性及保密性，行政機關不宜於公共工程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要求檢驗機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TAF 認證審查會議紀錄顯示，涉及影響檢驗公正性、獨立性及保密性摘要如下：
 - (一)招標方於招標案契約規定「…乙方須完成每座遊樂設施檢驗至合格且出具合格報告，始完成履約事宜」。
 - (二)招標方請檢驗機構推薦可研提改善方案機構(人)(例如建築師等)給招標方，協助製作蒐集、傳遞及保存改善方案文件等。
- 二、由於學校、公園等遊戲場主管機關不諳檢驗機構應遵守權利義務規章相關規定，造成招標需求規定誤用，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充分瞭解檢驗機構執行限制，以避免重複發生爭議。

決議：

- 一、檢驗機構應遵守國家標準 CNS 17020 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運作之要求事項(如附件)規定，如該標準的 4.1 節有關公正性與獨立性規定及附錄 A 檢驗機構之獨立性要求事項等，爰請各場域主管機關於擬定公共工程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及履約過程，應特別注意檢驗機構執行限制，尤其是檢驗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從事受檢物件的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採購、擁有、使用或維護等事項，以共同確保檢驗公正性與獨立性。
- 二、考量檢驗機構公正性問題，招標方不宜將檢驗結果作為契約履約條件，針對檢驗不合格案場，應依個案於契約書中另訂處理條款，如招標方於特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之案場，可向檢驗機構提出複驗需求，以及複驗不合格之處理規定等，以利合約之執行。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

兒童遊戲場認證機構及檢驗公正性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擴大兒童遊戲場檢驗認證機構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提請討論。

一、TAF 代表

TAF 是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會員之一。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每 4 年需接受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11 之國際同儕評估，確認持續符合 ILAC MRA 要求。另，依 ILAC MRA 要求，認證組織所執行檢驗機構認證方案，應依據國際標準 ISO/IEC 17020 確認申請認證之檢驗機構，其檢驗活動是符合 ISO/IEC 17020 所要求之檢驗公正性、獨立性及技術能力之一致性運作。

二、台檢公司代表

依據標檢局網頁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705645287819.pdf>) 說明 ILAC MRA 評鑑相互承認協議為「報告的相互承認」及「產品驗證證書的相互承認」。台檢與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述「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並不單指 TAF，而是指有能力簽訂 ILAC MRA 協議的認證機構皆為管理規範要求的認證機構，並且 CNS 標準也是依據國際標準 ASTM 或 EN 翻譯而來，有國際認證機構的認可更能協助國內兒童遊戲場安全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避免爭議。

三、陳明宏先生

(一) 依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要求，確認無法採納他方認證機構。又依據 ILAC 協議之目的是在消除國際貿易之技術性障礙「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簡稱 TBT 協定，建立一個支持國際貿易的全球性框架。ILAC 致力

之目標，即實現「一次測試或檢查，全球接受」的產品與服務原則。考量市場自由性，是否擴大採用他方認證機構，尊重規範主管機關抉擇，然據會議所列開放國際認證機構之消費者爭議申訴權利難以確保，另監督管理掌控不易，不符碳足跡環保趨勢以及面臨 MRA 認證機構抉擇等事宜，應及時規劃並擬制定管理監督機制。

- (二) 勞動部所開放之標的物主要以「機械設備器具」以實驗室之 ISO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與檢驗機構之 ISO 17020「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運作之要求事項」遊戲場設施，須具備設備檢查、規劃設計、現場見證、以及人員專業判斷，略有差異性。

四、宋子成先生

- (一) 採認國際認證機構有助於我國兒童遊戲場產業如檢驗機構及設備廠商的專業能力提升。國內有能力之組織若透過國際申請檢驗機構，能獲得有別於 TAF 的國內觀念，對於公正及獨立有更多元的思維，另外 C 類檢驗機構也有助於國內的設備品質在設計製造階段的標準符合性提昇，避免安裝現場再有二次施工情況，造成設備耐久性降低之疑慮。再者也有機會讓國外受訓的組織或人員可以透過市場機制形成諮詢或顧問產業，帶入國際新觀點或國內缺乏的觀念，讓國內兒童遊戲場產業各方面都可以更壯大。
- (二) 關於認證組織查詢，皆可先透過 ILAC Members by Economy 經濟體查詢，即可找到對應國家/經濟體，並列出該國有多少家認證機構，後續再連結至認證機構網站查詢關鍵字，就可找到申請之檢驗機構，故開放國際認證確認一事並不困難。

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代表

建議針對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認證機構，核發認證證書之實驗室進行管理並評估適用，以便與國際接

軌。臺北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定期檢驗，目前由 2 家檢驗機構得標，惟這 2 家目前皆停權，後續將另外找適格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六、蔡榮一先生書面意見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因充分考量國內遊戲設備或有國外進口，順應國際貿易及「一次檢驗全球接受」之 ILAC 國際認證趨勢而訂定。本規範之訂定確可符合國內之需求及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施行多年，歷經幾次修正漸趨完備。
- (二)目前採用之兒童遊戲場檢驗 CNS 標準，歷經國內權責機關、相關專家及業者共同審議過程，經政府標準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為 CNS 標準，其要求事項應已明確。若有內容之疑問或爭議，標準主管機關亦積極予以回應及解決。
- (三)國內目前有 TAF 認證組織及 CNS 標準機關之充分處理及回應，也可有完備體制保障兒童遊戲設備/設施之安全。遊戲設備/設施之現地檢驗採用國內認證組織認證之檢驗機構，此架構有其管理周全及方便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無修正之需要。

案由二：為確保檢驗公正性、獨立性及保密性，行政機關不宜於公共工程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要求檢驗機構事項，提請討論。

一、台檢公司代表

- (一)針對招標案契約規定「…乙方須完成每座遊樂設施檢驗至合格且出具合格報告，始完成履約事宜」。針對標案的需求沒有公正性要求的問題，只是解讀的不同，因為據我們所知，招標單位預期當檢驗產生不合格案場後會需要二驗甚至三驗，會產生複驗費用，業主只是希望含括此額外費用服務在標案內，並最終取得合格報告完成備查為目的，這才是業主的需求，而檢驗機構仍是依據

CNS 國家標準執行檢驗流程，檢驗發現時仍有提交不符合的報告，不論檢驗的次數。

(二)對於提改善方案機構(人)：業主無遊戲場專業人士的資訊，我們僅是提供多名專業人員名單與校方，由校方自行聯繫，後續也沒有參與提供改善方案的過程。

二、陳明宏先生

有關針對 ISO/IEC 17020:2012 於獨立性與公正性條文，關於 ISO/IEC 17020:2012 對 Type A、Type B、Type C 類型之檢驗機構於第四章節之公正性要求，皆是相同的，不會因為不同類型檢驗機構而有所謂等級高低之分。至於獨立性要求的關鍵點，為依據檢驗機構於 Type A、Type B、Type C 類型不同而有對應需符合的獨立性要求。然權責主管機構如於法規實施，對於所運用的檢驗機構其機構屬性之獨立性有特殊要求時，可於相關法規內直接明訂指定類型(Type A、Type B 或 Type C) 檢驗機構為該法規可提供檢驗活動的檢驗機構。

三、宋子成先生

針對檢驗報告給予建議是屬於遊戲場管理單位和檢驗機構間的文件，理論上不該對外公開，未來行政機關應謹慎評估完整報告網站公示之必要性。若認為有公示之必要，建議先揭露預定資訊公開的程度，雙方達成協議共識。實務上僅公示報告第一頁情況下，其資訊(檢驗單位、依據標準、符合性及檢驗期間等)已足夠大眾及家長們瞭解兒童遊戲場的安全資訊。

四、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代表

與檢驗機構簽訂契約書中明訂在 6 個月複驗期限內，進行第二次複驗不另收費。合約書內容如下：本案價金均已包含二次檢驗相關費用。所稱二次檢驗係指：倘公園首次檢驗不合格，自書面報告送達機關翌日起 6 個月內，機關通知該公園缺失改善完成，須無條件再檢驗 1 次並提供二次

檢驗書面報告 1 式 2 份及其電子檔（以光碟片形式繳交）。

五、蔡榮一先生書面意見

- (一)檢驗機構接受委託者之檢驗申請，對於檢驗結果公正出具檢驗報告，此為正確檢驗執行方式。若有檢驗不合格情形，委託者可經由檢驗報告得知資訊而做相關之修正以符合原先所依據之法令、規範、標準、合約需求等。
- (二)各場域主管機關充分瞭解檢驗機構執行限制及其應遵守之規定，此等限制明確納入公共工程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而不致誤用，俾利遊戲場工程案之進行。